“男扮女装”骗走爷叔46万养老钱

转手打赏女主播 30 万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本以为找到了愿意和自己共度一生的知心爱人，上海爷叔倾尽全部积蓄陆续向“女网友”打款 46 万余元，谁料“女网友”竟是一男子假扮！而爷叔被骗的“养老钱”大部分被该男子转手打赏给了女主播……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男子彭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彭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爷叔倾尽46万元给“女网友”

2021 年 5 月，60 岁独身多年的陈大叔在某聊天 APP 上邂逅了一名女网友。女子头像照片知性温婉，陈大叔一见倾心。聊天后得知，网友名叫小玉，38 岁，离异单身，在上海经营一家小服装店。加了微信后，二人在聊天中感情迅速升温。虽然小玉总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与陈大叔视频及见面，但她还是答应要和陈大叔结婚。陈大叔知道自己年纪大小玉太多，更对她关爱有加。

5 月底小玉说自己母亲突发疾病，做手术需要钱，陈大叔毫不犹豫打款 2 万元借给小玉。而这之后，小玉三天两头地以母亲病重转院、店铺资金周转、购买结婚彩礼首饰等理由继续要钱，陈大叔总是数千上万元地一笔笔不间断地“借”给她。其间，小玉的“父亲”也在微信上找到陈大叔，要求陈大叔付 10 万元结婚保证金。

在陈大叔眼中，情比金坚，每次打款后小玉感谢自己时，他总说：“不用谢，你能嫁给我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然而，随着时间流逝，陈大叔已向小玉打款数十万元，一生的积蓄逐渐被掏空，小玉却始终推脱不来与陈大叔见面结婚。

小伙得钱转手打赏女主播

直到 9 月，陈大叔的积蓄都没了，无奈之下向妹妹借钱，妹妹得知陈大叔向从没见过面的女网友频繁转账，怀疑哥哥遭骗，连忙带他去派出所报警。警方迅速控制了“小玉”，谁知，“小玉”竟是一个三十出头的小伙子。

小伙彭某到案后交代，自己在交友软件中扮成女性是为了物色可以骗的男人。当被问及为什么一再问陈大叔要钱时，彭某称：“我临时起意这么做的，没想到老头那么好骗。”彭某表示，只要自己说用钱，陈大叔总是迅速地“借”给他，尝到了甜头他便不停地找其要钱。

而现实是，彭某既不是女子也没有所谓的服装店铺，“小玉父亲”也是他的另一个微信号，所有要钱的理由均是编造，而从陈大叔那里要得的 40 多万元，其中 30 万元被他充进某直播 APP 全部打赏给了某个女主播，其他钱款则被彭某用于开快递小店以及个人挥霍。

经查，2021 年 5 月至 9 月间，彭某多次骗取陈大叔转账钱款共计 46.8 万元。陈大叔系 60 岁以上老年人，且有三级听力残疾。彭某假冒女性身份以结婚为诱，编造各种虚假理由向陈大叔索要钱款，存在众多欺骗行为。诈骗残疾老年人大额钱款，情节属于特别严重。

虹口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老年残疾人的财物，且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小哥送餐时摔伤，没有监控怎么办？

法院运用盖然性证明规则判决劳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外卖小哥送餐时摔伤，没有监控怎么办？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生效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主审法官运用高度盖然性认定一外卖小哥送餐途中受伤，依法判决劳务公司赔偿相应的医疗损失、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6.7 万余元。

送餐途中摔倒骨折

外卖小哥杨先生通过注册“蜂鸟众包”APP 的方式，成为“蜂鸟众包”的一名外卖骑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时左右，杨先生在某外卖平台接单的一起外卖配送过程中，因地面结冰湿滑导致电瓶车打滑，以致摔倒受伤。受伤后，杨先生忍痛送完几单后便回家休息。睡了一觉后发现脚部已经肿胀。当天下午 2 时许，杨先生至医院检查发现腿部多处骨折。此后，杨先生多次入院治疗，并产生医疗费。

2021 年 5 月，杨先生委托鉴定机构就其伤后所需休息、营养、护理期限及后续医疗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被鉴定人杨先生因意外致右侧外踝骨折、右侧胫骨下段及腓骨上段骨折，经手术治疗，伤后酌情给予休息期至鉴定前一日、营养期 90 日、护理期 90 日；择期行内固定拆除术，酌情给予休息期 60 日、营养期 30 日、护理期 30 日。

杨先生认为，事发时其正在送餐，属于在提供劳务时受伤，便将外卖平台及外卖分包的劳务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支付相应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事发地无监控，双方各执一词

庭审中，被告外卖平台辩称，不同意原告杨先生的诉请。被告表示，其与被告分包劳务公司存在劳务关系；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其并非原告的用人单位，且对原告所称的受伤经过、受伤时间均有异议。本起事故无任何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故对事发经过不予认可。

被告分包劳务公司也不同意原告杨先生的诉请。其表示，公司通过“蜂鸟众包”APP 展示送餐任务，所有的配送任务均由骑手自行选择，接单后自行配送即可。公司与原告之间存在的是服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另，原告陈述的事发经过无任何客观依据，不予认可。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0 年 7 月，被告分包劳务公司（乙方）与外卖平台公司（甲方）签订了《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及附件，其中明确被告分包劳务公司有权依据服务标准或要求等内容检验骑手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发布内容的约定及骑手的行为对骑手采取扣款、罚款、奖励等行为，骑手在服务期间不得饮酒，亦不得同时使用第三方同类应用软件，绝对禁止对平台商户、实体店内的服务人员、顾客及其他第三人任何理由的口头、肢体上的人身攻击与人身伤害等。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杨先生请来了两位目击证人为其作证。

“2020 年 12 月，具体哪天不记得了，早上 10 点不到，原告妻子扶着原告，原告推着电瓶车回来。当时问原告要不要去医院，原告说不需要，当时原告就穿的是蓝色的送外卖的衣服。”杨先生的邻居作为证人出庭证明道。

“2020 年 12 月 30 日早上 9 点到 10 点的样子，我经过上海市某路那里的一个桥，那里是很窄的路，在旁边看到有个电瓶车倒下，当时其是由北向南走，在拐弯处看到原告人倒在地上，当时他身着蓝色的外卖衣服，其问原告有没有事情，要不要去医院，原告说问题不大，他就走了。”事发地点的一名证人出庭证明道。

但是，两被告对两证人的证言均不认可。

法院运用盖然性规则依法判决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内容显示，“蜂鸟众包”骑手作为信息平台的配送员，是由被告分包劳务公司负责招募并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支付骑手劳动报酬，对骑手进行管理。同时，被告分包劳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合作协议》也明确其对骑手的工作内容存在制约，对骑手实施奖惩机制，并为原告杨先生购买了保险，故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分包劳务公司存在劳务雇佣关系，与被告外卖平台之间不存在劳务雇佣关系。

根据送餐记录显示，2020 年 12 月 30 日当天原告杨先生服务时间区间为 5 时 51 分许至 9 时 57 分许。虽然原告就医时间是于当日下午 2 时许，但结合原告自述、证人证言及就医记录等证据材料，原告在配送过程中受伤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两被告也无相反证据予以抗辩。故法院对原告在配送中受伤的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宝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分包劳务公司赔偿原告杨先生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6.7 万余元。

判决后，被告分包劳务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家贼难防 “贴心”保姆盗窃七旬老人20万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中风老伯因行动不便请来保姆照顾起居，处于信任告诉保姆自己的银行卡密码。保姆竟因此起了邪念，偷走卡内老人的养老钱为自己的儿子还赌债。日前，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保姆陈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年近七旬的陈老伯早年因中风导致行动不便，2018 年，在朋友的介绍下，陈某来到了陈老伯家中做保姆照顾其饮食起居。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性格憨厚老实、做事手脚麻利的陈某让陈老伯很是满意。

由于腿脚不便，陈老伯每月都会委托陈某到银行领出一部分钱用以生活开销，而出于对陈某的信任，陈老伯更是不设防地告知了其自己的银行卡密码，日常拿出存折、银行卡时也毫不避忌。可这段和谐的雇佣关系却在陈某的一时歪念下被打破了。

陈某有一儿子小陈，因投资失利在外欠了不少钱，走投无路的陈某曾多次向陈老伯借钱，不忍看到陈某苦苦哀求，陈老伯也总会伸出援手，而陈某则用每月工资抵债。

“向银行贷款的 30 万要还了，他们催得紧，可我没有这么多钱。”2019 年 8 月，陈某又一次接到了儿子小陈的求助电话。儿子的话让陈某焦急万分，30 万元对她来说是一笔巨款，就在陈某不知所措的时候，一个“念头”蹦了出来。

“陈老伯有一笔 20 万元的存款，取出来就能帮儿子解决欠款，等有钱了我再还回去，也不会有人发现的……”一番犹豫后，陈某还是将手伸向了陈老伯的养老钱。

与儿子商议后，陈某找机会偷走了存折、银行卡以及陈老伯的身份证，而早就从母亲处得知取款密码的小陈则前往银行将存折内的钱款全数取了出来占为己有。

时间流逝，偷取存折的事情一如陈某料想的那样并未被人发现，直至 2019 年底，想着修改一下存折的密码，陈老伯提出让陈某陪同自己前往银行。

到了银行门口，陈某便不愿再继续往里走，面对陈老伯的疑惑不解，更是不知如何解释。“这存折里没钱了，我已经把钱都取走了！”知道再也无法遮掩，陈某说出实情后就匆匆离开了。

得知信任的保姆竟背着自己拿走了养老钱，陈老伯气愤不已，本想着问清楚事情原委，却不料陈某为了逃避罪责再没有出现过，多番尝试联系对方也没有回应，无可奈何的陈老伯最终选择了报警。

今年 1 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对盗取陈老伯存折内 20 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令人唏嘘的是，就在陈某隐姓埋名四处躲避的日子里，其儿子小陈出国打工时因遭遇车祸不幸离世了，而陈某也要为自己违法犯罪的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陈某提起公诉。

定制品牌家具仅15%达标

法院判罚经销商根本违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设计公司花费 48 万余元定制品牌家具，不料遭遇厂方“飞单”，收货时仅有 15% 的家具符合品牌要求。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购销合同，家具经销商构成根本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019 年 11 月，某设计公司与某家具公司就签订家具定制合同进行协商沟通。后家具公司销售人员带领设计公司负责人至某品牌家具的工厂和展厅参观样品。设计公司负责人在展厅中挑选了部分带有某品牌商标的家具样品及家具款式。

2020 年 3 月，设计公司与家具公司正式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后附清单中列明了家具图片、名称、配色（附有配色卡，部分配色卡中有某品牌标识）等，但并未明确所购家具品牌为某品牌。合同签订后，设计公司共计支付家具款 48 万余元。

同年 5 月，家具公司陆续交付家具并进场安装。设计公司提出异议，认为交付的家具质量差且并非某品牌。家具公司承认其交付的家具中某品牌产品的占比仅为 15%。设计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购销合同》、家具公司自行取回已交付的家具并返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等。家具公司辩称，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家具品牌，应继续履行合同，且定制类家具，经过拆装无法恢复原状，不同意取回。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购销合同》中对于家具公司应交付的家具品牌未做明确约定，但家具公司在合同洽谈过程中带领设计公司人员去某品牌工厂和展厅参观家具实物，多次向设计公司明示或默示某品牌工厂是其公司下属工厂，还用标有某品牌标识的色卡让设计公司选择家具颜色，且某品牌公司人员对于设计公司至其工厂及展厅看货选购予以配合等一系列行为，均足以让设计公司主观上产生其定购的家具为某品牌的认识和信赖，故家具公司应向设计公司交付某品牌家具。但家具公司实际交付的家具中仅 15%部分为某品牌，显属违约，家具公司部分履行行为并不足以实现设计公司定制家具的合同目的，《购销合同》应予解除。综上，对于设计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家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